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光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淑琪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芮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

上列上訴人等即被告因加重強盜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光復、楊芮橙均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肆月貳拾貳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劉光復、楊芮橙（下稱被告2人）因加重強盜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涉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、第33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而犯加重強盜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1月22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三、茲被告2人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2人及參酌

辯護人、檢察官意見後，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、第33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而犯加重強盜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本案業經本院辯論終結，並於115年2月26日宣判，被告2人均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而須確保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且被告2人所涉前開之罪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被告2人均經判處有期徒刑8年4月，均為重刑，衡情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；被告2人又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，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認有高度之逃亡可能；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要件；另衡諸被告2人所涉加重強盜之犯行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予以權衡，倘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科技監控等替代處分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因認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仍存在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均應自115年4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